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绩效目标设立方面.....	32
(二)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32

六、有关建议.....	33
(一)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33
(二) 规范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	34
七、附件.....	35

2020

“

”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以及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受云南省临沧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对2020年度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1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将全市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纳入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体系，作为“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和“惠民工程”实施推进，以治理周期短、投入成本低，事故防控见效快为主要特点，在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中起到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也成为了“临沧经验”，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全国、全省各地纷纷学习

借鉴。

为确保临沧市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经验不断巩固推进，确保警示设施常年如新、警示防控功能长期有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市、县（区）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结合“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以“五小工程”建设为切入，全力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进一步筑牢生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防护线、保护线。

按照“深化、拓展、维护”工作理念，遵循“五个必须治理”工作要求，有机搭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千灯万带”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美丽公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旅游”和“沿边小康村”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自3月份至11月份，分四个阶段推动“五小工程”建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底圆满竣工，并于11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8号）及《临沧市公路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

口“五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临路计〔2020〕292号）可知，项目计划完成排查公路交叉路口，安装减速带、爆闪灯、警示桩、标志牌、凸面镜等，具体项目任务安排及实际完成情况如表 1-1。

表 1-1 项目计划安排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计划安排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1	排查公路交叉路口数量（处）	1152	1152
2	安装减速带（减速丘）（条）、（米）	5737.65	5737.65
3	安装爆闪灯（盏）	285	285
4	安装警示桩（道口标柱桩）（棵）	6048	6040
5	安装标志牌（块）	1323	1318
6	安装凸面镜（面）	37	36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公交函〔2020〕174 号）文件，2020 年度，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555.16 万元，实际到位 555.16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55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拨付各公路分局用于支付全市国省道公路安装减速带、爆闪灯、警示桩、标志牌、凸面镜等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情况表

资金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1	云县公路分局	776000	776000	776000
2	临翔公路分局	1186600	1186600	1186600
3	双江公路分局	178800	178800	178800
4	永德公路分局	1230500	1230500	1230500
5	镇康公路分局	260400	260400	260400
6	沧源公路分局	538000	538000	538000
7	耿马公路分局	771800	771800	771800
8	凤庆公路分局	461500	461500	461500
9	临沧公路局机关	148000	148000	148000
合计		5551600	5551600	55516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结合“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以“五小工程”建设为切入，全力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进一步筑牢生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防护线、保护线。

2. 项目年度目标

（1）单位申报绩效指标表

根据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经仔细审查后未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故该项目没有申报绩效指标表。

(2)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表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	≥100%
		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	≥100%
		爆闪灯（盏）安装完成率	≥100%
		警示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	≥100%
		标志牌（块）安装完成率	≥100%
		凸面镜（面）安装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	≤3373 人
		交通事故死亡减少人数	≤184 人
		交通业务保障能力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经济损减少	≤1187.02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	后续运营保障	可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55.16 万元，通过资料审核、现场勘察等方式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2.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以可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2)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3)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 结果导向原则。评价结果应运用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

行中，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2.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绩〔2020〕11号)；

(5)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财绩发〔2019〕3号)；

(6)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财发〔2020〕19号)；

(7) 《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临发〔2020〕9号)；

(8)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财绩发〔2019〕4号)；

(9)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财绩发〔2019〕5号)；

(10)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

(11)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文办通〔2019〕115号）；

(12)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9号）；

(13) 项目相关立项依据文件、行业发展规划；

(14) 项目单位职责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本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立项申请及立项批复、预算批复文件；

(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反映项目执行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

(18) 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证据资料；

(19) 其他项目单位提供的依据资料。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关键业绩指标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观察法与定性分析法、访谈法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评价。

关键业绩指标法。主要运用在绩效目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设计方面。

对比分析法。主要运用在预算执行、成绩与成效方面目标任务能够量化的指标。采用完成的业绩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

因素分析法。主要运用在绩效目标设定、资产管理、综合管理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对各种要素进行结构分析、占比分析。

现场观察法。主要是运用在资产管理、信息化覆盖程度等方面。对实物形态、使用状态进行现场观察。

定性分析法。主要是运用在预算管理、综合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问题整改落实等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或者不宜量化的一些指标分析。

访谈法。主要用在对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设置及绩效管理 etc 指标的评价方面。

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问卷收集到的数据作为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未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评价指标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6分，项目过程分值24分，项目产出分值30分，项目效益分值30分。

参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评价结论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得分 ≥ 90 ）；良好（ $90 > \text{得分} \geq 80$ ）；合格（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不合格（得分 < 60 ）。

2.评价标准

通过使用预先设定的目标和计划标准、行业指标数据和历史数据作为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含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资料分析与报告撰写、报告意见征集与修改完善、档案资料移交共5个阶段。

具体流程为：

1.前期准备（11月14日—11月19日）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11月15日）

结合项目情况，中介机构组建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等多层级人员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流程、工作守则、保密措施等方面的培训。

（2）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评价材料（11月19日）

工作组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评价材料，通过梳理、分析提交的材料，找出绩效评价关键点、重点，为下一步绩效评价的实施打好基础。

（3）评价方案撰写（11月19日）

在收集和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工作组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就评价实施方案与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

2.评价实施（11月20日—12月10日）

（1）资料收集及审核分析（11月20日）

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填报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调研提供

参考。

(2) 现场调研（12月10日）

工作组在资料审核分析的基础上，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核查，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和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实地勘察项目现场，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并对项目实施的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分析评价（12月11日—12月31日）

(1) 形成初步评价意见（12月15日）

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梳理，结合实地勘察情况，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2) 撰写评价报告（12月30日）

工作组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听取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对评估报告的反馈意见，并在论证后完成报告修改。

(3) 档案资料移交（12月31日）

工作组将项目评价的方案、报告、过程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全市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9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	62.5%
过程	24	21	84.17%
产出	30	28.44	94.8%
效益	30	28.5	95%
合计	100	89.94	89.94%

市交通警察支队全市国省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按照任务要求完成国省干道“五小工程”交叉路口建设 1152 处，安装减速带 5737 米，爆闪灯 285 盏，警示桩 6040 颗，标志牌 1318 块，凸面镜 36 面。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圆满竣工，并于 11 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项目的主要绩效：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特别是在交叉路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全市各级各部门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其它举措的共同作用下，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35 人死亡，与上年

同期相比减少了 49 人,下降 26.63%;造成 2892 人受伤,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481 人,下降 14.26%。其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3 起,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1 起,下降 25%;造成 9 人死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 人,下降 25%。

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立、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市交通警察支队全市国省道“五小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有 5 项实现预期目标,有 1 项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	≥100%	100%
		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	≥100%	100%
		爆闪灯(盏)安装完成率	≥100%	100%
		警示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	≥100%	99.87%
		标志牌(块)安装完成率	≥100%	99.62%
		凸面镜(面)安装完成率	≥100%	97.3%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	≤3373 人	2892 人
		交通事故死亡减少人数	≤184 人	135 人
		交通环境良好情况	良好	一般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经济损减少	≤1187.02 万元	934.61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	后续运营保障情况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部分分值 16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75%。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6	12	75%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无扣分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8 号）等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的立项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临沧市发展相关规划；与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相关职能相适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持续深化我市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市、县（区）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该项目相关方案经过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并下发；

通过对《请予帮助预算国、省道“五小工程”设施建设施工经费的函》、《（国省道）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梳理排查汇总表》等立项申请材料的审查，符

合项目立项相关要求；

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设施再梳理再排查工作的通知》并通过对《“五小工程”方案测算》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在项目建设前期已经过必要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该项目程序规范，相应文件和材料合规且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核实此项目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体现此项目相关绩效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核实此项目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体现此项目

相关绩效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与维护项目预算编制聘请第三方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现行设计规范测算工程数量，进行了方案造价测算，且造价方案经过严格的审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分配比较合理，主要按照年度建设任务进行分配，统筹考虑工程子单元工作量、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总体来说，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年度建设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分值 24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4.17%。各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80%
	项目管理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1	100%
		实施方案科学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同管理规范	3	3	66.67%
		档案管理情况	2	1	50%
		小计		24	21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资金到位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0〕174 号)文件,2020 年 7 月 21 日临沧市财政局下达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

护费 555.16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55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临沧公路分局、永德公路分局、云县公路分局等各具体负责建设的公路分局支付“五小工程”建设工程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截止 2020 年底，共收到临沧市财政拨付的“五小工程”安装维护费 555.16 万元，按照《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0〕28 号）及项目实际分工安排，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公路分局用于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管理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 分，从“组织机构健全性”、“实施方案科学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管理

规范性”、“档案管理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5.71%。

(1) 组织机构健全性。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0〕28 号）可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为组长的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一是**建立了畅通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构建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二是**建立健全了质量安全组织架构，明确了工作小组责任人及每个成员的职责，明确质量与安全监控管理重点，全面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和持续改进工作；**三是**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和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改落实。总体来说，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实施方案科学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0〕28 号）可知，该项目方案编制完整，有明确的计划、时间期限及目标任务等内容，且有配套的方案造价测算，资金使用方向明确清晰，编制科学准确合理。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市交通警察支队具有《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其中包含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差旅费和公务接待报销制度、非税收入和涉案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科技设备、系统采购及基本建设项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执行。交警支队投资项目依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临沧市公安局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临公发〔2018〕37号）规定执行。单位虽然建立了经费支出相关管理制度，但制度建设不够全面，缺乏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没有建立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交通警察支队依照已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项目质量，聘请专业监理公司提供全过程专业监理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资金支付符合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具备相应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能够按

照所建立的经费管理管办法执行，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未发现违规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合同管理规范性。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市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合同可以看出：**一是**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项目实施质量、监理质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二是**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基础工程、维修项目等结算付款时，严格审核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会审单，经济合同（协议）原件，工程进度报告（含监理支付证书、跟踪审计咨询函）、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结算审计报告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档案管理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立项文件如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项目方案测算，项目过程材料如招投标备案文件、项目合同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较为齐全、完整。且“五小工程”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实施单位进行立卷归档，有专门的会计档案管理员管理。项目档案参照临沧市公路局其他项目管理，由工程部门专员进行归档

管理，但项目资料管理仍欠规范，单位内部未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办法，无专门的档案管理员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部分分值 3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28.44 分，得分率为 94.8%。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	3	3	100%	
		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	2	2	100%	
		爆闪灯安装完成率	2	2	100%	
		警示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	2	2	100%	
		标志牌安装完成率	2	1.99	99.5%	
		凸面镜安装完成率	2	1.95	97.5%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4	4	100%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4	2.5	62.5%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4	100%	
	小计			30	28.44	94.8%

1.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3 分，从“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爆闪灯安装完成率”、“警示

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标志牌安装完成率”、“凸面镜安装完成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2.94 分，得分率 99.54%。

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0〕28号）、《临沧市公路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临路计〔2020〕292号）可知，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建设任务包括：排查公路交叉路口 1152 处，安装减速带 5737 米，爆闪灯 285 盏，警示桩 6048 颗，标志牌 1323 块，凸面镜 37 面。

通过审查《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梳理排查汇总表》、各县区《明细表》及项目验收相关材料，截止 2020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任务为：排查公路交叉路口 1152 处，安装减速带 5737 米，爆闪灯 285 盏，警示桩 6040 颗，标志牌 1318 块，凸面镜 36 面。主要建设任务安排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务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排查公路交叉路口数量（处）	1152	1152	100%
2	安装减速带（减速丘）（条）、 （米）	5737	5737	100%
3	安装爆闪灯（盏）	285	285	100%
4	安装警示桩（道口标柱桩）（棵）	6048	6040	99.87%

序号	任务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完成率
5	安装标志牌（块）	1323	1318	99.62%
6	安装凸面镜（面）	37	36	97.3%

根据以上表格所示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各三级指标评分规则，各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得分率 100%。

（2）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

（3）爆闪灯安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

（4）警示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

（5）标志牌安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99，得分率 99.5%。

（6）凸面镜安装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95，得分率 97.5%。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从“验收合格率”、“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

(1) 验收合格率。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临沧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圆满竣工，并于 11 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云南省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0〕206 号）、《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云交管养〔2018〕65 号）、《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云交管养〔2018〕62 号）、《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云交管养〔2018〕66 号）文件，审查《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验收会议纪要、验收记录等资料，各项工程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规程、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范及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监理单位（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临沧南屏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开展了工程质量抽查工作,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但根据竣工验收文件发现各项目都有不同程度的工程质量问题需要整改。通过现场访谈及核查,涉及相关问题均已整改且相关问题并无重复出现情况,但存在整改无反馈记录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从“项目按期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5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市交通警察支队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20〕28号)要求及《建设合同》约定,“五小工程”建设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圆满竣工,并于 11 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从“预算成本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发〔2020〕174号)及《临沧市公路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的通知》（临路财〔2020〕303号）文件，该项目预算金额555.16万元，经核查会计账目发现，实际支出555.16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该部分分值30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0.38%。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	4	4	100%
		交通事故死亡减少人数	4	4	100%
		交通道路良好情况	4	3.5	87.5%
	经济效益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减少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4	3	7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28.5	95%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2分，从“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交通事故死亡减少人数”“交通环境良好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95.83%。

（1）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本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统计数据，2019年全市共发生各

类道路交通事故 1.1243 万起，造成 3823 人受伤。202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2095 万起，造成 3306 人受伤，同比减少 517 人，下降 13.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交通事故死亡减少人数。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统计数据，2019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1243 万起，造成 210 人死亡。202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2095 万起，造成 152 人死亡，同比减少 58 人，下降 27.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交通环境良好情况。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本指标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意见的收集，共有 203 名服务对象进行了问卷填写，有效问卷 203 份，其中评价交通环境“非常良好”共 139 份，“比较良好”共 30 份，“基本良好”共 32 份，“不良好”共 2 份，具体情况可问卷调查报告。根据计算规则指标得分= $(139*4+30*3+32*2+2*0) / 203=3.5$ 分。

2.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4 分，从“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减少”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 分，无扣分情况，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统计数据，2019 年全市共发生各

类道路交通事故 1.1243 万起，直接经济损失 1187.02 万元。202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2095 万起，直接经济损失达 934.61 万元，同比减少 252.41 万元，下降 21.1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 分，从“后续运营保障情况”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临政办〔2020〕28 号）及《临沧公路局关于下达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临路计〔2020〕292 号）文件可知，项目验收后移交管辖单位管理，且建设工作中明确要求“各县（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隐患问题突出的路段、地区，要纳入政府挂牌督办……”都体现出已建立“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长效工作机制，但未专门设立可供群众反馈意见、安全隐患的渠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扫码网上调查的形式，共有 203 名服务对象进行了问卷填写，有效问卷 203 份，综合满意度 92.20%。具体见问卷调查报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立方面

1. 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和基础，通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具绩效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完成工作的情况。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0〕174 号）文件规定“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报财政局备案”，根据审查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及现场调研发现，此项目未设立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

该项目管理只要按照交通警察支队已建立的《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制度发文执行，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仅包含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差旅费和公务接待费报销制度、非税收入和涉案资金管理制

度、监督管理制度及明确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档案等制度。虽然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但是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无规章制度可供遵循，存在被动违规的风险。

2.工程过程监管不足，监理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底圆满竣工，并于11月中旬完成验收工作，工程量完成率100%，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履职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缺乏《监理日志》、《工程问题监理通知单》等过程监管资料；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经审查《工程竣（交）工验收鉴定书》，发现工程存在“部分警示桩污染”“部分道路反光镜角度不符合要求”“标志牌立柱竖直度差”“竣工图未编制”等问题，但在审查监理资料后，仅发现部分此类问题的整改记录。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1.强化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由此可见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根据

以上文件要求，我们建议：应加强绩效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的无缝对接。加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时设立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实行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无缝对接，根据预算目标申报预算，科学安排工作任务。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细化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绩效引导项目实施。

（二）规范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

1.建章立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联动管理，压实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约束，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问题责任制，发现问题落实到人，及早解决，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文件规定，对现有制度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加强工程过程管理，强化监理责任

针对该项目存在的工程监管不足，建立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加强主管部门（市交通警察支队）监管力度，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对监理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二是完善工程监理制度，落实监理职责。驻场监理应每天做好监理日志的记录，总监做好复核签字工作；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在监理日志“存在问题”栏，定期出具正式《监理通知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明确施工单位整改期限、责任人和整改后复检工作安排；整改完成后及时在监理日志“问题处理情况”栏记录归档；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复检验收的闭环工作模式；并对监理资料实行统一保存归档，待工程结束后移交至项目单位。

七、附件

- 1.项目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2.问卷调查报告
- 3.现场访谈报告

附件 1

2020 年市交警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与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交通警察支队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p> <p>要点①-⑤各占 20%权重分,要点①,符合其中一项即得该要点分值,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每个要点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p>	临沧市发展相关规划、项目单位职责、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规则:</p> <p>要点①-③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p>	立项资料 and 文件、项目批复相关文件、访谈、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考核要点: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国省道公路交叉路口建设相关;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严格关联。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0.00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考核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基础材料、项目绩效目标申请材料、项目年度计划	0.00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基础材料、预算编制过程材料	3.00
					评分规则: 以上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起不符合,扣每个要点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基础材料、预算编制过程材料	3.00	
				评分规则: 要点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时得要点满分,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70%要点分值,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0%要点分值,资金到位率小于60%则该要点不得分。	资金拨付凭证记录、财务资金记录。	2.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时该指标得满分,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该指标得70%权重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该指标得50%权重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则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拨付凭证记录、财务资金记录。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要点①-⑤各占权重分的20%。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如不符合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记录、财务资金记录;财务数据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14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1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考核要点: 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 ②明确项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1.00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实施方案科学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科学。	考核要点: ①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有明确的计划及期限、目标任务等内容; ②资金使用有明确计划与管理方案,经科学编制、准确合理。	实施方案	2.00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考核要点: ①明确的项目实施相关制度保证项目实施; ②项目实施制定了完整且严格的审批程序。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1.00
					评分规则: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考核要点: 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未发现违规行为。	项目执行过程文件	4.00
					评分规则: 未发现违规行为得满分,若发现违规行为,有相应的补救措施且补救措施及时、得当,则扣除权重的50%;若发现违规行为,没有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当、不及时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3	考察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考核要点: ①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项目实施质量、监理质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②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合同协议	3.00
					评分规则: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若不完全符合以上要求,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档案管理情况	2	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考核要点： ①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②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 评分规则：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 50%。	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记录	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3分)	公路交叉路口排查完成率	3	考核公路交叉路口排查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考核要点：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排查数量情况。 评分规则： 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3.00
		减速带（减速丘）安装完成率	2	考核减速带（减速丘）安装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考核要点：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安装数量情况。 评分规则： 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2.00
		爆闪灯（盏）安装完成率	2	考核警示桩（道口标柱）安装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考核要点：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安装数量情况。 评分规则： 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2.00
		警示桩（道口标柱桩）安装完成率	2	考核警示桩（道口标柱）安装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考核要点：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安装数量情况。 评分规则： 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2.00
		标志牌（块）安装完成率	2	考核警示桩（道口标柱）安装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考核要点：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安装数量情况。 评分规则： 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1.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凸面镜（面）安装完成率	2	考核警示桩（道口标柱）安装数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考核要点：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安装数量情况。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1.95
					评分规则：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		
	产出质量（8分）	验收合格率	4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收合格率=实际验收数/项目工程总量×100%。	考核要点：项目产出合格率。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4.00
					评分规则：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未进行物资采购验收不得分。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4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完成整改的工程问题数/现场检查问题总数×100%。	考核要点：项目过程质量控制合格情况。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2.50
					评分规则：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的 1%，低于 60%不得分。整改情况未进行反馈记录扣除 1-2 分。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5	考察各项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工程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工程量/总工程量×100%。	考核要点：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验收报告、现场调研	5.00
					评分规则：若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则得满分；若有超出计划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产出成本（4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4	反映在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前提下，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考核要点：总支出未超出预算，各单项支出进行了价格控制且每项支出均在行业平均价格或合理范围内。	财务数据、现场调研	4.00	
				评分规则：项目总支出未超出预算，有相应的控制手段且支出金额合理，则得满分；若有一项超出行业标准则扣除权重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交通事故受伤减少人数	4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受伤人数的情况	考核要点：交通事故受伤人数较上一年度是否有所减少。	项目单位效益相关材料、现场调研	4.00
					评分规则：交通事故受伤人数小于上一年度则得该指标满分。否则，较上一年度每升高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分)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减少	4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情况	考核要点：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上一年度是否有所减少。 评分规则：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小于上一年度则得该指标满分。否则，较上一年度每升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效益相关材料、现场调研	4.00
		交通环境良好情况	4	考察项目实施后交通环境的良好情况	评分规则： ①非常良好，得4分； ②比较良好，得3分； ③基本良好，得2分； ④不良好，得0分。 得分等于所有调查问卷该问题得分的值的平均值	项目单位效益相关材料、现场调研	3.50
	经济效益指标（4分）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减少	4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经济损失的情况	考核要点：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上一年度是否有所减少。	项目单位效益相关材料、现场调研	4.00
					评分规则： 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小于上一年度则得该指标满分。否则，较上一年度每升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4分）	后续运营保障情况	4	考察项目实施能否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考核要点： ①已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②具有切实可行的群众反馈渠道；③项目交付后，后续维修保障工作是否有负责的部门及相关方案。	项目单位效益相关材料、现场调研	3.00
					评分规则： 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①占50%的权重，②、③各占25%的权重，如有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对应的权重的比例，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评分规则： 此项指标达90%（目标值）及以上为满分；低于90%（目标值），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	调查问卷	10.00
合计			100				89.61

附件 2

2020 年市交通警察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 安装维护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工作组对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210 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203 份，问卷具体分析如下。

1.您对本市国省道警示桩（道口标柱）的安装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7	82.27%
比较满意	24	11.82%
基本满意	12	5.91%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82.27%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警示桩（道口标柱）的安装**非常满意**，11.82%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警示桩（道口标柱）的安装**非常满意比较满意**。5.91%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警示桩（道口标柱）的安装**非常满意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 95.27%。

2.您对本市国省道标线标志牌的安装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64	80.79%
比较满意	25	12.32%
基本满意	13	6.4%
不满意	1	0.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80.79%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标线标志牌的安装**非常满意**，12.32%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标线标志牌的安装**比较满意**。6.4%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标线标志牌的安装**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94.49%。

3.您对本市国省道减速带的安装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5	76.35%
比较满意	30	14.78%
基本满意	18	8.87%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76.35%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减速带的安装**非常满意**，12.32%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减速带的安装**比较满意**。8.87%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减速带的安装**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93.50%。

4.您对本市国省道交叉路口凸面镜的安装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7	77.34%
比较满意	32	15.76%
基本满意	14	6.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77.34%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交叉路口凸面镜的安装**非常满意**，15.76%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交叉路口凸面镜的安装**比较满意**。6.9%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交叉路口凸面镜的安装**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90.09%。

5.您对本市国省道爆闪灯的安装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9	78.33%
比较满意	27	13.3%
基本满意	16	7.88%
不满意	1	0.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78.33%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爆闪灯的安装**非常满意**，13.3%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爆闪灯的安装**比较满意**。7.88%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爆闪灯的安装**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93.70%。

6.您对本市国省道遮挡信号灯及标识的树木及垃圾等清理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57	77.34%
比较满意	26	12.81%
基本满意	18	8.87%
不满意	2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77.34%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遮挡信号灯及标识的树木及垃圾等清理工作**非常满意**，12.81%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遮挡信号灯及标识的树木及垃圾等清理工作**比较满意**。8.87%的受访对象对本市国省道遮挡信号灯及标识的树木及垃圾等清理工作**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92.91%。

7.您对本市国省道交通环境良好情况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良好	139	68.47%
比较良好	30	14.78%
基本良好	32	15.76%
不良好	2	0.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3	

注：本题为单选题，经统计，68.47%的受访对象本市国省道交通环境良好情况感到**非常满意**，14.78%的受访对象本市国省道交通环境良好情况感到**比较满意**。15.76%的受访对象本市国省道交通环境良好情况感到**基本满意**。加权合计，本问题的满意率为**89.75%**。

附件 3

2020 年市交警支队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 与维护项目工作访谈报告

为了多方位了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与维护项目的实施情况，验证项目的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组根据《访谈工作方案》的设计，开展了现场工作访谈。

一、访谈对象及目的

在本次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中后期，评价工作组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整体情况，采取现场面对面方式，与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队长、副队长、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项目监理代表、项目施工方代表及临沧市公路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调查，目的是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预算资金管理及使用等相关情况。

二、访谈内容

1.对“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申请及实施流程是否清楚？

2.“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实施内容与分配资金的匹配情况如何？

3.简要介绍项目实施流程。

4.本项目是否将市级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编制？年初是否有预算资金数的上报？

5.是否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 6.资金的拨付及支付流程、途径是怎样的？
- 7.项目后期的运营管护，是否在人员、资金方面落实到位？
- 8.项目的实施，带来的效益有哪些。
- 9.主要经验及做法。
- 10.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有哪些。
- 11.相关意见建议。

三、访谈情况

11月25日，评价工作组安排2人，在开展现场评价的同时，访谈采取约谈方式，与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队长、副队长、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项目监理代表、项目施工方代表及临沧市公路局项目负责人等6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由评价组一人提问一人记录。访谈地点临沧市交通警察支队会议室。

从访谈结果看：一是单位工作人员知晓项目申报及实施流程，并按照相应的流程申报；二是该项目经过全面摸排阶段，项目预算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核定的，项目预算较为合理，但是项目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三是认为在实施过程中，未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且缺少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通过访谈也了解到，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在

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等方面熟练度不高；项目实施工作量大，工作人员少，因此过程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附件2-1:

编号: _____

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临沧市交警支队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全市国省道公路“五小工程”安装维护

情况摘要: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持续深化我市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市、县(区)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临沧市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并于2020年3月3日发布。

临沧市公路委托第三方根据《临沧市持续深化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结合现行设计规范测算工程数量,并编制此方案造价测算文件。

二、过程管理情况

1. 宣传发动阶段:召开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治理工作。

2. 全面摸排阶段:市交警支队联合公路局及各县(区)对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交通安全隐患及设施情况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共进行两次,共排查交叉路口1152个,需安装减速带5737米,爆闪灯285盏,警示桩6040颗,标志牌1318块,凸面镜36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和盲区,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确定整治重点,明确整治措施。

3. 集中整治阶段:各县(区)对辖区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治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工程有监理方及审计。

4. 总结验收阶段:全市现有公路交叉路口“五小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隐患治理完成后,由县(区)进行初验,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验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终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共治理国省干道、县乡村道、企业、私人出行交叉路口2029处,共安装减速带9780.317米、爆闪灯381盏、警示桩10233颗、标志牌2740块、凸面镜71面,总投资额为1014.784万元;其中:市级完成国省干道“五小工程”交叉路口建设1152处,安装减速带5737米,爆闪灯285盏,警示桩6040颗,标志牌1318块,凸面镜36面,投资额为555.158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27.62%

交通事故受伤人数下降14.53%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下降22.42%

五、其它问题

1. 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并对目标进行细化形成可量化的指标;

2. 项目总金额为555.1585万元,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但项目存在特殊性具体实施单位为各县(区),未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施工方,建议可由临沧市公路局根据各县(区)的实际需求分标段统一招标。

被评价人意见:

被评价人签字(盖章):  陈清林 2021年11月28日

编制人: 买志文

日期: 2021年11月25日